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細則

95.6.21 94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9.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9.20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7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6 第 2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3.13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8 第 29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4.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3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31.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並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一、研究成績為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下列年限（升等生效日回溯推算）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指經正式審查而刊印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集論文：

1.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具公信力之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4.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且已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

(三) 專門著作尚未出版或出刊，持預計出版或出刊證明送審者，其送審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其展延期限及規範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四)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但不予計分。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起算時間，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算年月。

二、研究成績分為：(一) A1.研究或研發成果與 (二) A2.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之總和。說明如下：

(一) A1.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訂定之專業學術刊物評分表，參照認定計分 (最高七十五分)

(二) A2.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最高二十五分)

A2a：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分，至多25分。

2.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件) 1.5 分方式計分。

A2b：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譯注研究計畫

1.每增1件研究計畫，增加2分，至多為25分。

2.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 (件)「0.5」分方式計分。

3.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科技部傑出獎，1次20分

A2d：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A2a、A2b以外之大型計畫 (至多10分)

1.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1分，共同主持人，每件「0.5」分。

2.學術獎項：研究或研發成果榮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頒發獎項者。(國際學術獎、全國性學術獎、校級學術獎，分級覈分。)

3.學術性專書：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學術貢獻者。

4.學術性論文：刊登於國內外一級學術期刊者。

5.譯注：經正式出版，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5分)

6.藝文創作：經正式出版或展演，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5分)

7.其他。(至多5分)

以上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三、送審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為前述年限內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若尚未出版或出刊，應檢附預計出版或出刊之正式證明文件。凡申請本系之升等案，其所附之發表或出版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

四、代表作如為合著者，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需註明每位作者貢獻度 (以百分比計算)，一併送交審查，依作者貢獻度百分比評分。

五、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核算。

六、A2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

(二)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按年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1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七、提出升等申請之(一)A1研究或研發成果與(二)A2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之總和最低通過分數七十分。

第四條 教學(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一、教學成績以教師升等前五年內且未列入前一次升等案教學之計分，包括：

(一)授課時數：

1.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

2.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含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

3.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7分，十名以下(含)增加5分。

4.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二)教學評分：(最高三十分)

1.每科詳列教學綱要：特優者20分，優良者15分。

2.教學評鑑：3.25等級為1分，每增0.125加1分，3.875等級起(含)，每增0.125加2分。

3.指導大專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一次加2分。

4.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5分。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優良事蹟計之。

1.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7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1分、優等加2分、特優加3分。

二、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核算。

三、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一、系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

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校內服務：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單位外、本單位、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者。

- 1.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 2.同一職級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當二次 20 分，每加（減）一次加（減）5 分。
- 3.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 5 分。
- 4.參與學校重要事務，如推廣教育、編輯校刊、校報、擔任募僚召集人……等，一次加 5 分。
- 5.擔任本院、系主辦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 1 至 3 分，由教評會評定。

(二)、校外服務：指校外專業服務，或其他貢獻。

- 1.同一職級內專業服務（包括演講）一次 5 分，最多 20 分。
- 2.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在三項以內加 5 分，超過三項加 10 分。
- 3.擔任期刊及專書：每次，主編加 5 分，編輯委員加 3 分。
- 4.其他貢獻（有具體證明者），一次 2 分，最多 10 分。

(三)、學生輔導：指學業指導、生活指導、宿舍導師、社團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 1.五年內當過一種導師，擔任一次 10 分。
- 2.擔任學生事務負責老師（如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一次 5 分。
- 3.膺選優良導師，一次加 20 分。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教評會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佔百分之二十，校教評會佔百分之十。院級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復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核算。

第六條

- 一、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然。
- 二、教師升等之研究（其中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年限）、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成績」。
- 三、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 四、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下列表單及相關送審資料：

- 一、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
- 二、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
- 三、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

- 四、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五、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六、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七、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系辦理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復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